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4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2月15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剑飞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固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固”）增资，将成都金固注册资本从6,000万元增资到12,000万元。

二、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推荐陆本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

日止（2013年9月17日）。

公司声明：最近二年内没有监事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02月15日

附：候选人简历

陆本银先生，1962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毕业于鹿山中学。1985年至1993年就职于三山机动车钢圈厂，任生产厂长。1995年4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生产车间主任、生产部长、金桥厂区大钢圈负责人，2010年至今任金桥厂区生产主管。陆本银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陆本银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数为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和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情形。